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90號

原告 王藩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弄0號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被告 王○○

被告 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○○○○○○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，依其主張請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0,000,000元，另○○○○○部分分得的金額為000,000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所有之利益為準核定為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00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庭法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珮瑩